

个人两地跨境汇款概要
(适用于通过两地银行处理的汇款交易)

更新日期：2025 年 5 月

I. 由香港汇款至中国内地

香港居民由香港汇款至中国内地

- 用于旅游、商务、留学、日常生活、赡家等支出，一般来说可以通过银行办理跨境汇款至内地，有关额度和真实性证明材料的要求请见下方表格
- 除了通过指定的互联互通渠道外，汇款不可用于投资内地金融产品
- 香港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置业，相关的跨境汇款有特别安排

	人民币	非人民币（包括港元）
便利化安排 ¹ ，无须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	• 香港居民每人每日有 8 万元人民币额度，通过香港银行汇入自己在内地的同名个人账户	• 收款人每人每年有等值 5 万美元的结汇便利化额度 • 收款人可按较简便的程序，凭身份证明文件便可在内地收款银行将款项兑换成人民币并使用
其他汇款安排 ¹ ，须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	• 收款人须按内地收款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• 不占用每人每日 8 万元人民币额度	• 收款人须向内地收款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• 不占用收款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的结汇便利化额度

1. 资金用途需要符合上述相关规定

内地居民由香港汇款至中国内地

- 一个较常见的情况是薪酬汇款，在香港合法合规的薪酬收入可以从香港汇入内地，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薪酬汇款

II. 由中国内地汇款至香港

香港居民由中国内地汇款至香港

- 允许香港居民将符合条件的款项在内地银行办理汇款至香港，例子包括薪酬收入，售房所得资金等
- 关于在办理汇款时所需要的证明材料要求（如有）、汇款币种限制及其他具体要求，汇款人可向内地银行查询

内地居民将资金汇出或于境外（包括香港）进行交易

- 享有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的购汇便利化额度，在便利化额度内，可凭身份证明文件在内地银行直接办理人民币兑换外币并汇出
- 亦可凭真实性材料证明汇款用于符合规定的支出，例如旅游消费、留学学费和生活费、境外就医费用等，不占用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的购汇便利化额度
- 可以境外刷卡支付或使用移动支付，不占用个人购汇年度便利化额度，也不受境外提取现金额度影响